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由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台发改审批〔2022〕196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10-440781-04-01-154477，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统筹，招标人为台山市北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规模

(1) 招标项目名称：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陡镇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台山市北陡镇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①沙咀渔船避风塘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对避风塘及入海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清淤厚度为 1 米；避风塘堤顶及周边道路升级改造 5800 平方米；避风塘堤顶安装安全护栏 1300 米；新建挡土墙 1300 米长；新建渔获交易场所 1000 平方米；新建渔民便桥一座，长度 40 米；新建渔民驿站一座，面积为 80 平方米；公共卫生设施改造一处，面积为 100 平方米；新建停车场及配套充电桩，停车场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新增 30 个充电桩；安装监控设施 20 杆；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等。

②洋栏码头改扩建项目：对洋栏码头进行清淤，清淤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清淤厚度为 1 米；对现有挡土墙进行修复，长度约 200 米；安装安全护栏 200 米；新建渔获交易场所 2000 平方米；新建渔民驿站一座，面积为 80 平方米；安装监控设施 10 杆；安装太阳能路灯 10 盏；河道堤岸修复长度 200 米等。

③围基道路改造项目：新建围基道路 780 平方米；现状堤围道路改造 18000 平方米；新建渔民便桥 1 座，长 40 米。

④那琴一沙咀渔村渔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尾角临时码头修复及配套建设安全护栏 300 米长；渔民便道升级改造 11700 平方米；渔村停车场改造 650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13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 30 个充电桩；新建渔获交易场所 150 平方米；渔业露天交易场地硬底化 4000 平方米；新建渔获交易集中点垃圾亭 1 个；新建渔

民驿站 3 个；新建公共卫生设施 3 个；海域安全区域围蔽 3 处；沙滩提质整治 24500 平方米等。

⑤那琴洋栏码头至沙咀避风港渔民路项目：渔民路硬底化面积为 36300 平方米，其中部分道路需进行拓宽处理；按乡村道路建设标准加设错车道 3 个；新建桥涵长度 22 米和 72 米各一座；新建路肩挡土墙长度 670 米；新建安全护栏 670 米；新建太阳能路灯 205 盏；渔民驿站 7 个等。

⑥渔业生产服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农村周边环境整治 23622 平方米；新建慢行道 25820 平方米；新建污水管道 1850 米；生态停车场 4000 平方米；挡土墙 20 米；监控设施 15 杆；路面修复 3700 平方米；沟渠整治 735 米；栏杆 350 米；充电桩 22 个；新建公共卫生设施 1 个；新建渔民驿站 2 个；渔民驿站改造 1000 平方米；新建渔业专用蓄水池 400 平方米等。

#### (4) 招标范围：

①对本次工程范围内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专家评审等。

②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2.2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3 工期：**12 个月（含勘察、设计、施工所需所有工期）。

**2.4 工程质量要求：**

(1) 勘察质量要求：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2)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并通过审查。

(3)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①具备以下**勘察资质中的一项**：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

**②具备以下设计资质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备以下施工资质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 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考核合格证，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

3.3.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委派）资格要求：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的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

3.3.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勘察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委派）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各方

成员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其中，应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并承担施工工作的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5 本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zggzy.cn/>。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4.3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引》的要求，前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北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紫云路 56 号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0-5788123

招标代理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2, 114 号 210 房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13268383158

附件一：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